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03520-1.docx、10501003520-2.docx)

主旨：「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1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3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6-04-01
交 13:39:17 章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按「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三度修正。今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管理權限，以使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核定與查核權責單位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原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分由其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修正為均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u>地方主管機關</u>核定。</p>	<p>第六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u>下列機關</u>核定：</p> <p>一、<u>公立醫療機構</u>，報其<u>主管機關</u>。</p> <p>二、<u>其他醫療機構</u>，報其<u>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管理權限，以使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核定與查核權責單位一致，爰將原規定公立醫療機構分由其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修正為均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p>